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4小时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更正公告

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4小时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510188202100316）变更内容如下：

一、原采购需求附件删除批注（详见附件）

二、原采购文件第一章 磋商邀请十三、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：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800号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2号楼22楼

变更为：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22层1号

三、原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、服务、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3.服务要求（3）提供 7×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，配置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。

变更为：（3）提供 7×24 小时的售后电话服务和现场支持服务，设备/软件出现故障后30分钟内做出响应，2小时内上门维修，24小时内解决问题，若当天无法修复，应在2日内提供备用设备更换。

四、原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、服务、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★4、商务要求2.服务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。（项目完工验收前，采购人不负责设备的保管）。

变更为：2.服务地点：四川省成都高新区。（项目完工验收前，采购人不负责设备的保管）。

五、原采购文件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（草案）三、质量和服务要求5.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，乙方亦应负责修理，但费用由甲方负担。

变更为：5.乙方应完成采购设备/系统与甲方原有设备/系统接口对接，项目完工验收前，货物的灭失、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，验收合格后货物的灭失、毁损风险由甲方承担。（因字数限制，其余内容详见采购文件）

六、其余不变。

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2021年11月10日